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20年8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8月25日)。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合肥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合肥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及注销的具体事宜。《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20年8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8月25日)。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13:30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者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8月19日前送到本公司,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4、登记时间:2020年8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5、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6、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许小丽

(2)联系电话:0514-84606288

(3)传真号码:0514-85086128

(4)联系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7、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6”,投票简称为“传艺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8月1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20年8月25日届满。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8月25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不进行延长。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合肥传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传艺”),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清算和注销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传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RCFK0L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路24西锦绣大道以南天门湖工业园1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邹伟民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7月5日

经营范围:电脑、手机、汽车配件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合肥传艺100%股权。

经营情况:合肥传艺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财务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合肥传艺实缴出资,合肥传艺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暂未有财务数据。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传艺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备阶段,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合肥传艺。清算注销后,合肥传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清算注销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决议及意见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19日刊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7月1日,全资子公司传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东莞”)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2020年7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本金3,000万元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相应收益 6,6164.38元。3,0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20年8月5日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8月5日	2.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传艺科技	紫金信托	紫金信托·恒盈1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a1	信托产品	1,000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5日	5.0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4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在公司4楼中庭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正功、张谨、柏疆红、陆学君、张延成、高洪舟;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坤、龚菊明、贝政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正功:1966年出生,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香港建筑师协会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设计大师、南京大学兼职教授、东南大学产业教授(兼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客座教授;苏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苏州市第十次、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业联合会主席;苏州对外文化交流促进会副理事长;清华大学苏州校友会会长;曾获江苏省优秀青年建筑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江苏省劳动模范、苏州市劳动模范、苏州市优秀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六届“苏州杰出人才奖”等荣誉。1995年至2003年,历任公司常务副院长、董事长兼院长;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院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总建筑师、中衡卓创董事长、中衡咨询董事、苏州华造董事长、浙江咨询董事长、园区规划院董事长、苏通设计董事长、境群规划董事长、赛普成长董事长。

张谨:1970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联邦)结构工程师学会(IStructE)会员及特许结构工程师;中国建筑学会资深会员、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东南大学产业教授(兼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客座教授、苏州新联会副会长、苏州工业园区新联会副会长;曾获“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苏州市优秀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1995年至2003年,历任公司结构所所长、结构部主任;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院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中衡咨询董事、中衡卓创董事、苏州华造董事、浙江咨询董事、赛普成长董事。

柏疆红:1970年出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长安大学建筑系教师,中衡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中衡卓创总经理,并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70周年活动中被推举为“优秀企业家”。

陆学君:1971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3年,任公司结构工程师;2003年至2011年9月,历任公司结构工程师、结构二所所长、工程分公司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张延成:1968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工系,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03年,任公司建筑三所所长;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副总建筑师、建筑三所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衡咨询董事长、浙江咨询监事会主席、徐州分公司和宿迁分公司负责人。

高洪舟:1964年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等执业资格。1988年至2002年,历任浙江省工程咨询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至2017年历任浙江咨询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浙江咨询董事、总经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杨海坤:1944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1985年至今,历任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院长、院长、法学院研究所所长;现任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龚菊明:196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2007年苏州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历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教授,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贝政新:195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经学院)教员、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及金融系主任。曾兼任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苏州信托、东吴基金等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现兼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公司(拟上市)、苏州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4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廖晨、徐宏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另行选举产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6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晨:1963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03年,任公司空调所所长;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空调所所长、设备一部主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中衡咨询董事。

徐宏韬:1963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系,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曾任苏州城建环保学院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00年至2003年任公司首席建筑师;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建筑一所所长、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中衡咨询董事、园区规划院董事、苏通设计董事、境群规划董事、赛普成长董事、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4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1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裙房四楼中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冯正功	√
2.02	张谨	√
2.03	柏疆红	√
2.04	陆学君	√
2.05	张延成	√
2.06	高洪舟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杨海坤	√
3.02	龚菊明	√
3.03	贝政新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廖晨	√
4.02	徐宏韬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4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7	中衡设计	2020/8/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票账户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0年8月18日(周二)—2020年8月20日(周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宛亭

(2)联系电话:0512-62586618

(3)传真号码:0512-62586259

(4)电子邮箱:liwanting@artsgroup.cn

(5)邮政编码:215123

(6)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冯正功	
2.02	张谨	
2.03	柏疆红	
2.04	陆学君	
2.05	张延成	
2.06	高洪舟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杨海坤	
3.02	龚菊明	
3.03	贝政新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廖晨	
4.02	徐宏韬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